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与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经审阅陈文辛先生的个人简历与工作业绩，我们认为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知识、决策、协调及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；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陈文辛进行了考察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